

数据中心服务器及相关设备托管申请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委托单位		管理人及职工号	
联系电话		中大公务邮箱	
服务器品牌及型号		服务器序列号	
服务器 IP 地址		服务器域名	
用途描述			
放置位置(中心填写)			
服务说明	1. 托管设备所有权必须属于中山大学，设备上架验收后须向中心补充设备资产标签。 2. 托管设备的有效期限最长为一年，过期后需要重新签订本协议，原则上单台设备托管年限不得超过 8 年。 3. 托管设备如出现故障须及时修复，对于通知超过 2 次，托管方都不予实际响应及进行实际修复的设备予以关机，下电，甚至下架处理，修复后的设备将需要重新办理托管手续。 4. 托管设备原则上仅限于教学、科研和学术相关用途，不得用于商业或盈利用途。托管设备停止使用时，应主动提出终止托管申请。 5. 不予托管的设备包括：无品牌，无型号，无序列号设备，以及各种外设(键鼠，U 盘，外置硬盘等)，USB 加密狗放置在机箱内的 USB 插槽或插在带锁的面板内的 USB 插槽中等带防盗措施的位置。 6. 托管方有责任在托管设备信息(联系人，用途，IP)变更时，主动知会变更信息，对于无法找到托管联系人的设备，予以下架。 7. 托管方严禁擅自更改网络连接及 IP 地址等相关参数。 8. 托管方有责任配合中心检测设备负载情况，对长期离线，不加电的设备或运行但长期无工作负载的设备不予托管。 9. 托管方必须配合因机房内的资源规划或其他事宜，须对设备存放的位置进行调整。 10. 必须遵循《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服务器及相关设备托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，详见 https://inc.sysu.edu.cn/article/107。		
单位负责人承诺	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网络安全、信息安全及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，遵守《中山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山大学信息技术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山大学互联网网站管理办法》，并愿接受监督检查及对系统运行安全管理承担责任，对违规行为我中心可不予警告暂停服务。 请以正楷字体手书以下文字：<u>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已知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</u> 负责人签名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		